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24號

原　　告　陳　建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被　　告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立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亨公司）及被告黃立中在被告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應持續指派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且不得改派他人。㈡被告中福公司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嗣原告於本件經言詞辯論後撤回訴之全部，被告杰亨公司及黃立中具狀表示不同意，就該部分，不生撤回效力，又被告中福公司由陸榮木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撤回，而原公司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均未具狀

表示任何意見，故就中福國際公司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本件訴訟繫屬僅餘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本件請求之事實：

1.緣被告黃立中長年擔任中福公司董事長，惟中福公司經長期經營不善（近5年來每股盈餘合計為負數）、超過20年未配發任何股利、甚至109年、110年全年度營收竟然分別只有1,510、1,406萬，使得中福公司許多股東對於黃立中之經營模式已有質疑。

2.又查黃立中之中福公司董事（長）任期原為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黃立中擔心自己恐不再獲得股東支持，為了增加自己於中福公司股東常會之選舉權而鞏固中福公司經營權，因此將「想法」動到中福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身上（福興公司反向持有母公司中福公司14,432,000股，佔母公司中福公司已發行股份數139,780,080股之10.3248%，有中福公司109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第24頁顯示子公司福興公司持有中福公司股份數14,432仟股可資為證）。惟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而被告黃立中為了使福興公司持有之中福公司10.3248%之股份得以於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含選舉權），因此主導了將福興公司股權出售予自己單獨所有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中整公司）之處分案。

3.惟就被告黃立中所主導之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為觀察，可以發現至少有以下重大疑義：

⑴110年2月1日中福公司突然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於109年12月16日以新台幣1億4,882萬3,554元，出售所控之51%福興公司股份即21,169,780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然而距離不到1日，即隔日110年2月2日，中福公司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事實發生日」更正為109年12月11日。

⑵無論110年2月1日或110年2月2日中福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竟然對於該股權交易何時付款？擔保品為何？經過哪些有公信力之鑑價單位鑑價？等資訊，完全未予揭露。一直拖到110年2月18日（如果以109年12月11日起算已經超過2個月）中福公司始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福興公司之鑑價單位，可以發現中福公司係以消極、擠牙膏之方式公告交易案，已令人頻生疑竇。

⑶中福公司自109年9月開始股價逐漸上揚，承如前述說明，福興公司持有中福公司14,432,000股，由此可知，福興公司所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價值亦隨股價上漲增加，乃屬當然之理。再對照中福公司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第24、39頁顯示，福興公司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均為2億1,720萬2,000元；中福公司109年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第52頁顯示，福興公司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已經暴漲至為3億3,801萬3,000元。可知，109年第三季、第四季福興公司所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業已差距1億2,081萬1,000元!然而中福公司於110年2月18日發布之重大訊息卻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係董事會於109年12月11日決議通過，且竟然以同年9月30日作為評價基準日云云，可見中福公司確實有低於市場行情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予中整公司之情事，造成股東權益極大損害。

4.承如上述說明，被告黃立中擔心自己種種令人質疑之作為，恐失去多數股東之支持，再加上被告黃立中對中福公司之持股數原本就不足，可能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因去年5月爆發之疫情，延期股東常會至110年8月3日），無法獲得股東支持而喪失經營權（董事長職位），因此被告黃立中以身兼中福公司及杰亨公司負責人之身分，找上原告陳建尋求支持，提出以杰亨公司指派原告陳建擔任中福公司董事，希望原告於股東常會投票支持黃立中續任董事長。當時原告認為伊為中福公司持有相當股權之股東，與中福公司之利益休戚與共，因此認為若能進入中福公司董事會，後續

得以親身參與中福公司經營，並得以有效事先監督中福公司營運狀況，而與被告黃立中達成共識。就此，身兼中福公司及杰亨公司負責人之被告黃立中於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同年7月31日以書面向原告陳建承諾：「本人承諾於中福公司110年董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舉完本人為董事長完成時，改派陳建為杰亨公司中福法人董事，且於本屆董事任期內不再改派」等語。

5.惟其後當原告投票支持，使被告黃立中於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以杰亨公司取得三席法人代表人董事席次，並於110年8月14日黃立中獲推選為中福公司董事長後，被告黃立中並未依承諾立即以杰亨公司改派原告陳建為中福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反而遲至110年11月11日始以杰亨公司改派陳建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此作為足以令人認為黃立中之誠信已大打折扣。

6.另應特別向　鈞院陳明本件爭訟之起因，係原告獲悉中福公司重大訊息公告中福公司獨立董事高榮志於111年3月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請求股東會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買受台中不動產案相關之一切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討論事項暨選舉議案第二案、第三案）。且就在中福公司發布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開該股東臨時會訊息不到一小時後，中福公司又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審計委員會成員王明德獨立董事辭任之消息，使原告開始發覺黃立中所主導之福興股權交易案可能存在問題。

7.再加上金管會證期局又曾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以未依期限辦理公告、未依法利益迴避等節，裁罰黃立中48萬元。且依中福公司110年2月18日、110年2月22日、110年3月8日重大訊息所示，福興公司股權交割及買賣價金之履行，至110年3月8日始履行完畢，因此中福公司之110年財務報表理應包含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

8.有鑑於此，當原告收到中福公司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知上載示討論事項第一案為「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案」時，自然認為董事會決議110年度財務報表乙事茲事體大，且存在爭議，不應貿然通過。尤其是，董事會通知竟然只有檢附簡略之財務報表，未見任何附註說明或其他說明文件（中福公司直至111年3月24日下午才檢送補充資料且無附註，但原告已來不及事先委託專家審閱），因此原告遂要求黃立中應再與所有董事溝通財報事後再開董事會。

9.詎黃立中明知距離同年3月31日法定財務報表上傳日，還有時間可以處理，竟然為強行通過110年財報，而於111年3月25日當日違背對聲請人陳建之承諾，以杰亨公司將中福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改派為事前沒有看過財報之王百佑，顯然黃立中將中福其他董事視為橡皮圖章。使聲請人無法再參與中福公司經營，亦無法事先有效監督中福公司營運狀況，為此，原告只能提起本件訴訟，以維權益。

㈡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

1.承如前揭說明，黃立中身兼中福公司及杰亨公司負責人，故有權為中福公司、杰亨公司對外簽名承諾，因此黃立中於110年7月31日向原告承諾：「本人承諾於中福公司110年董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舉完本人為董事長完成時，改派陳建為杰亨公司中福法人董事，且於本屆董事任期內不再改派」等語，自然也對中福公司、杰亨公司發生契約拘束力。

2.而其後黃立中也被選任為董事長，因此原告陳建得要求被告黃立中、杰亨公司、中福公司履行承諾，即得以此黃立中簽署之承諾書面資料作為請求權基礎，向被告黃立中、杰亨公司（杰亨公司實際上為黃立中一人控制之公司）提起履行協議，請求指派聲請人陳建為中福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本案訴訟。

㈢並聲明：被告杰亨公司及黃立中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應持續指派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且

不得改派他人。

三、被告答辯：

㈠原告身為市場派之重要成員，明知其提出本件訴訟之初衷，僅為其登報控訴之後續手段而已。目前市場派百箭齊發，不是全面改選，就是部分解任及改選，本件訴訟早已無實益，但原告仍不撤回訴訟，請求鈞院命被告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持續指派原告為法人董事代表，簡直荒謬至極。

㈡原告本人並非第19屆董事會成員，亦未參選第19、20屆董事，原告本人擔任第20屆董事期間，僅曾參加110年11月12日及110年12月29日之董事會，前者未發言，後者則僅就程序事項為詢問而已，完全無涉本件起訴狀所指之各項爭議；第19屆董事會或第20屆董事會縱有爭議，亦與本件請求無關，不應屬於本件審理範圍。

㈢原告並非自然人董事，並未受僱於被告杰亨公司，原告係從110年11月11日經被告杰亨公司改派為第20屆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開始與被告杰亨公司成立無償委任關係，代表被告杰亨公司行使董事職務而已。

㈣原告之代表被告杰亨公司行使董事職務，應接受被告杰亨公司之指示，協助被告杰亨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應秉持原告公司之立場，不能掛羊頭賣狗肉，舉著紅旗反紅旗，協助市場派爭奪經營權。

㈤原告因違反委任意旨，協助市場派之董事代表翁弘林及獨立董事高榮志抵制被告中福公司董事會開會承認財務報表，被告杰亨公司因之提前終止委任，並無瑕疵可指。

㈥原告身為市場派，先隱藏身分與黃立中達成協議，進而代表被告進入中福公司董事會後，並未積極參與董事會，亦未協助中福公司本業之經營，反而是與市場派之董事翁弘林及獨立董事高榮志，裡應外合，以各種方式謀奪中福公司經營權，業已嚴重違背被告委任本旨，遭被告終止後，猶之提出本件訴訟暨假處分聲請，實不足取。

㈦被告杰亨公司兼被告黃立中，謹以本書狀之送達為意思表示之到達，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因錯誤而於110年7月31日所為與原告成立無償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

㈧原告與市場派董事代表翁弘林與獨立董事高榮志並未取得中福公司過半數之股權，想方設法進入中福公司董事會後，僅為逼退被告杰亨公司及被告黃立中，不顧中福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竟係聯合杯葛，致使中福公司股票遭停止交易，被告黃立中個人更因之遭金管會處以新台幣24萬元之罰鍰，衡情論理，其等始為違反商業誠信原則之一方。

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黃立中身兼中福公司及杰亨公司負責人，於110年7月31日向原告承諾：「本人承諾於中福公司110年董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舉完本人為董事長完成時，改派陳建為杰亨公司中福法人董事，且於本屆董事任期內不再改派」等語，有承諾書（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復主張其得依上開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杰亨公司及黃立中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應持續指派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且不得改派他人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本件中福公司於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杰亨公司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等3人之董事職務（黃立中董事長職務亦遭解任，中福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為董事長），有中福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71至475頁），是杰亨公司及黃立中顯已不能依黃立中110年7月31日承諾書所載：「本人承諾於中福公司110年董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舉完本人為董事長完成時，改派陳建為杰亨公司中福法人董事，且於本屆董事任期內不再改派」之意旨為履行，故原告訴請「被告杰亨公司及黃立中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應持續指派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且不得改派他人」，自屬不應准

許，應予駁回。

㈡況被告亦抗辯「原告身為市場派之重要成員，明知其提出本件訴訟之初衷，僅為其登報控訴之後續手段而已。目前市場派百箭齊發，不是全面改選，就是部分解任及改選，本件訴訟早已無實益，但原告仍不撤回訴訟，請求鈞院命被告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持續指派原告為法人董事代表，簡直荒謬至極」等語，益徵本件並無訴訟實益，應駁回原告之訴。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杰亨公司及黃立中在中福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結束前，應持續指派原告為中福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且不得改派他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游曉婷